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2
李漢敏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
姚鄧季先女士

署理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1
陳力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45/08-09號文件 —— 2009年3月2
日會議的紀
要)

2009年3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
件 ——

立法會CB(1)1354/08-09(01)號文件 —— 當值議員分別於2008年11月17日及21日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和全港租客大聯盟舉行會議後轉交處理有關要求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的事宜(只備中文本)(限供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47/08-09(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47/08-09(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9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 (a) 在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所提供的環保、安全及健康生活設施；及
- (b) 以"流動辦公室"提供公共租住房屋服務。

甘乃威議員要求早日討論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的事宜。主席亦詢問可否在下次例會討論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應情況和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允就討論該等事項的時間安排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有關"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應情況和費用"的事項，其後已納入2009年6月1日下次例會的議程。)

IV 在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推行社區參與的進度

(立法會CB(1)1447/08-09(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在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推行社區參與的進度提供的文件)

4.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進行投影簡介，解釋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大型的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發展計劃中推行社區參與的進度。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2繼而就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和蘇屋邨重建工程的社區參與工作坊進行匯報。

(會後補註：有關的投影簡介資料載於2009年5月5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1501/08-09(01)號文件。)

5. 鑒於公屋發展的土地供應短缺，馮檢基議員表示清拆公共屋邨騰出的土地應用作重新發展公屋，而不應交還政府作其他用途。同樣地，已預留作發展公屋的土地原則上不應作其他用途。他同時強調，社區參與過程應只集中於公屋發展的設計及規劃事宜，而非土地用途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物色更多適合用作發展公屋的土地，以達到把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的目標。已預留作發展公屋的土地，包括進行清拆後騰出的土地，均不會用作其他用途。她以蘇屋邨為例，指出清拆該屋邨所騰出的土地將用作進行屋邨的原址重建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雖同意社區參與過程應只限於公屋發展的設計及規劃事宜，但她表示當局可能需要考慮市民對發展項目中商用單位所佔比重的意見。

6. 黃成智議員對於當局就公屋發展向區議會進行的諮詢不足表示關注。他強調區議會有必要與房

屋署(下稱"房署")定期舉行會議，就公屋發展及公共屋邨內的設施管理事宜交換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為提高社區的參與程度，當局已在大型公屋發展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舉辦工作坊。就諮詢過程進行正式規範的目的，是為了加強公屋住戶和區議會所擔當的角色。與此同時，房屋事務經理會就屋邨的管理事宜與公屋住戶保持定期聯絡，如有需要，更會與居民進行更頻密的會面。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補充，當局已就社區發展項目(包括公共屋邨的大型翻新工程)諮詢區議會。

7. 陳鑑林議員贊同社區參與工作坊，例如在油塘邨和牛頭角下邨進行的工作坊，對於蒐集意見和資料及加強就公屋發展進行的溝通方面，已證實非常有用。他希望當局能把此類工作坊延展至其他工程項目，例如坪石邨的修繕工程及其他綠化和翻新工程。當局亦應就公屋發展項目中提供支援及附屬設施的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以配合住戶不斷轉變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感謝陳議員提出上述建議，這事實上亦是公屋發展的未來路向。

8. 梁家傑議員支持當局及早就公屋發展的設計和規劃進行諮詢。為使參加者能在社區參與過程中暢所欲言並以互動方式交換意見，當局應事先向他們提供和所討論公屋發展項目有關的充分資料。在此方面，當局可考慮把相關資料上存至房委會的網站，並設立展覽攤位或流動展覽中心，方便進行公眾諮詢。他補充，房署應不時檢討社區參與過程，務求有關過程能更臻完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進行社區參與工作坊之前，當局會先行諮詢各利益相關者，並會委聘獨立的第三者協調公眾諮詢程序。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補充，社區參與工作坊會以公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為方便進行討論，當局亦會提供充分的資料。然而，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是以地區為基礎，因此未必有需要把資料上存於房委會的網站。因應梁議員提出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可考慮張貼更多海報和豎設更多告示板，公布諮詢工作所涉及工程項目的詳情。

9. 鑒於非政府機構難以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的零售設施內覓地推展其活動，黃成智議員詢問房署會否考慮容許非政府機構使用空置的公屋單位

開設社會企業，一方面為社區提供更理想的服務，另一方面則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馮檢基議員就此表達類似的關注，並指出公共屋邨地下所提供的空地不足，以致非政府機構無法提供所需的支援及附屬設施，以應付社區不斷轉變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設立社區設施的計劃倡議人須向房署提交建議書，以便該署諮詢各有關部門。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房署對於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發展社區設施表示歡迎，並會盡可能提供充足的地方。只要各項技術事宜如消防安全問題能獲得解決，房署會在屋邨地下提供地方。另一處理方法是在獨立的大樓內提供作此用途的用地，一如天晴邨的情況。

V 公共屋邨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計劃的進度

(立法會CB(1)1447/08-09(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公共屋邨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計劃的進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47/08-09(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的進度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0.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就房委會在現有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的進度進行投影簡介。

11. 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6份意見書。在該等意見書中，無障礙社區關注組要求當局在各個公共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他補充，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5日前往公共屋邨，視察當局如何應付社區裝設扶手電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的需要後，政府當局已完成"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的評審制度"的研究。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5月27日的會議討論是項研究的結果，

包括在葵涌邨範圍外的光輝圍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事宜。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為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進行的改善工程

12. 陳鑑林議員察悉屋宇署已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2008年最新版本，並希望房委會逐步在所有新建樓宇及現有建築物的改善工程採用相關的設計規定，以便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在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特別是安裝升降機及扶手電梯時，當局應盡力在設計及規劃階段諮詢居民，以便按最能切合社區需要的方式及在最符合大眾需要的地點提供各項設施。此舉將有助爭取市民支持興建此等設施。他並強調當局有必要加快提供此等設施，因為部分裝置需要4年籌備時間才可落成。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在進行改善工程的設計及規劃工作前，當局會徵詢相關各方的意見，並會竭盡所能加快進行改善工程，以惠及社羣。關於陳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改善工程一覽表及各項工程的完工日期，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有關資料已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供在2009年1月份會議上進行研究。雖然加建升降機、扶手電梯和行人天橋的整體工程計劃，預計會在2008年展開的5年計劃之下完成，但當局會盡力把工程計劃年期由5年縮短至4年。他並答允在年底前提交改善工程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13. 李永達議員認為，由於部分公共屋邨如麗瑤邨並無直達每一樓層的升降機設施，居於此等屋邨的長者應調遷至其他設有上述升降機設施的屋邨。當局亦應進行檢討，以確定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效益。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就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設施進行規劃時，房署既會考慮垂直高度差距、地理位置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亦須找尋較直接的通道以方便殘疾人士和長者出入。房署已計劃在超過10個公共屋邨的35幢現時並無升降機設施的樓宇加建升降機。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補充，就無障礙通道設施進行規劃時，當局會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和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設施能迎合他們的要求。此等設施亦須經平等機會委員會審核。

14. 梁家傑議員詢問，在房委會管轄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進行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的進度如何。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委會會積極就其管轄範圍以外的公眾地方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加強與相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溝通和商討。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補充，當局已設置無障礙通道，方便居民來往位於公共屋邨範圍內但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零售設施。不過，現時尚未設有前往港鐵車站的無障礙通道。

為視障居民進行的改善工程

15.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可觸覺引路徑會隨年月的過去而出現耗損，部分以塑膠物料製造的引路徑在遇潮時更會變得非常濕滑。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為確保可觸覺引路徑的質素和改善其耐用程度，當局已考慮採用預製組件，並相應就引路徑所用物料の種類訂定新的規格。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補充，當局已物色防滑物料，並用以設置新的可觸覺引路徑。現有的引路徑亦會加鋪一層防滑物料，以防止出現濕滑的情況。與此同時，在後樓梯則大多會使用預製組件。

就單位內部設施作出的改動

16. 黃成智議員就單位內部設施改動工程的服務承諾提出查詢，因為部分長者或殘疾住戶投訴改動工程需時甚久方可完成。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亦曾接獲殘疾居民提出的投訴，指由於原居單位在技術上不可能進行所需的改動工程而須調遷至經過適當改動的單位，但卻須等候良久才獲重新編配合適單位。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署已聯同各個福利和醫療機構成立一支聯合工作小組，負責安排四肢癱瘓人士遷往業經改裝的公共屋邨單位，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該等單位會按照治療師提供的意見作出適當的改裝，以供四肢癱瘓人士出院時入住。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補充，此等改動工程通常可於2至3個星期內完成。不過，長者或殘疾居民如提出超乎一般標準的個別特殊要求以配合其需要，則未必可獲得接納。

17. 梁家傑議員詢問上述聯合工作小組每隔多久舉行一次會議。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2表示，該聯合工作小組是為了加快進行四肢癱瘓人士的單位內部設施改動工程而成立。值得注意的是，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進行所需的改動工程，因為部分現有屋邨的出入口、升降機、走廊、單位大門、廚房門和浴室門不能輕易讓乘坐輪椅和使用步行輔助器的人士通過。

V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3日